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被　　告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萬2,8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1,2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展碩物流有限公司邀被告廖威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2年8月7日 止，利息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率計算，本息應按期清償，如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即被告展碩物流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21日起未按期清償繳納本息。經向聯徵票信查詢系統查詢，被告展碩物流有限公司已於109年10月30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，依借據第10條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全部到期。被告共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及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帳務明細表、聯徵票信查詢系統查詢單、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式	違約金
1	70萬元	自109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1.5%計算之利息	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8萬0,918元	自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1.5%計算之利息	自10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66萬1,932元	自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1.5%計算之利息	自10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